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的監事；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III.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IV.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V.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的監事	4
VI. 股東周年大會	6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VIII. 投票表決	7
IX.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獲提名選舉第八屆董事和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8
附錄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14
附錄三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	指	(i)就H股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為記錄日，藉以確定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及(ii)就A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彼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另行發布公告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斯澤夫先生(主席)

張曉倫先生

溫樞剛先生

黃偉先生

朱元巢先生

張繼烈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先生

趙純均先生

彭韶兵先生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的監事；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給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選舉第八屆非獨立董事；(v)選舉第八屆獨立非執行董事；(vi)選舉第八屆監事會成員；(vii)審議及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及(viii)審議及批准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II.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2014年年度報告內。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III.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寄發的2014年年度報告。

IV.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合併)2014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78,258,405.62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擬進行如下分配：

1. 按照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6,287,785.82元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5,628,778.58元；
2. 以截至目前本公司最新總股本2,336,900,368股為基數，按照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09元(含稅)實施現金分紅，預計將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0,321,033.12元；

董事會函件

3. 本年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就派發該等現金股利而言，將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而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安排如下：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原居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申請批准退還多扣繳稅款；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H股持有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名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並無義務確認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合中國法則和規則，並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之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更改股東身份錯誤之相關要求。

待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派發現金紅利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另行公佈。

V. 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的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提出增加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議案，提議斯澤夫先生、張曉倫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文利民先生及王再秋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決定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及決定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通過由東方電氣集團提名(i)斯澤夫先生、張曉倫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為第八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ii)陳章武先生、谷大可先生及徐海和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監事會已審議通過由東方電氣集團提名文利民先生及王再秋先生為第八屆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另一名第八屆職工代表的監事將會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由民選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和第八屆股東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已刊載在本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第八屆董事及第八屆監事的報酬的普通決議案。第八屆的董事及第八屆的監事報酬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為年度基本報酬和津貼兩個部分組成。其中，年基本報酬為人民幣7萬元，對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的，在此標準基礎上增加人民幣1.0萬元，按年內實際工作時間計發；津貼按參加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計發，額度為人民幣3,000元/次。均為稅前標準。

非獨立董事薪酬建議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具體的相關考核評價和薪酬收入確定辦法，按國家進一步明確的相關管理制度執行。

監事會主席薪酬核定建議按非獨立董事薪酬計核辦法實施，其他監事(含職工監事)薪酬按公司總部職能部門職工薪金管理的有關規定計核。

VI.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寄發的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H股股東之記錄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有一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其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周年大會第10項及第11項議案為關於選舉董事之議案，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有關就選舉董事所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有關(i)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iv)建議選舉董事及股東代表的監事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提名的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斯澤夫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東方電氣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金屬材料熱處理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1983年加入東方電機廠，先後任技術員、廠團委副書記、書記，鑄造分廠副廠長、廠長兼黨總支書記，生產處黨支部書記兼副處長等職；1995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東方電機廠副廠長，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四川德陽市副市長；1999年6月至2003年2月歷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總經理、東方電機廠廠長、黨委書記等職務。2003年2月至2008年4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8年4月任東方電氣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至今，其間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兼任東方電氣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10月至今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曉俞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方電氣集團常務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兼任東方電氣集團黨校校長，東方電氣集團總部直屬黨委書記。大學本科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機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1986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先後任辦公室秘書，海口工程部副科長，辦公室副科長，團委書記等職；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歷任東方電氣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中州汽輪機廠常務副廠長、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東方電氣集團總經理助理、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東方電氣集團董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8年4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常務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至今。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溫樞剛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東方電氣集團黨組成員，兼任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汽輪機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汽輪機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專業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86年加入東方電氣集團，先後任成套處(計算中心)技幹，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助工、總經理助理等職務；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歷任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東方電氣集團黨組成員至今，其間在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兼任東方電氣集團總工程師，2002年1月至2003年3月兼任東方電氣集團工程分公司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黃偉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任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學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動力機械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89年1月加入東方電氣集團，先後任東方電氣集團成套處技幹，四川東方電力設備聯合公司火電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國家核電技術總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8年9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至今。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元巢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學本科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機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1982年加入東方電機廠，從事水輪發電機設計工作。從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機處副科長、總師辦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等職務。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先後任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東方電機廠黨委副書記、副廠長，黨委書記、廠長等職務。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黨組成員，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10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至今，其間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東方電氣(武漢)核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繼烈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東方電氣集團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兼任東方電氣集團峨嵋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電氣集團(宜興)邁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東方電氣集團(酒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大學本科畢業於武漢工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1984年7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東方電機廠廠辦秘書，計劃處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生產長，東方電機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2000年11月至2007年1月歷任東方電機廠常務副廠長，東方電氣集團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期間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在雲南紅河州掛職鍛煉，任州委常委、副州長；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東方電氣集團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東方電氣集團總法律顧問，兼規劃發展部部長、法律事務部部長；2010年12月任東方電氣集團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至今。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陳章武先生，68歲，清華大學經濟學教授，管理經濟學主講教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專業，並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加速器物理專業工學碩士。歷任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系黨委委員、團委書記，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系黨委副書記，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副書記、書記，清華大學校黨委委員等職務。

谷大可先生，61歲，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薊縣發電廠鍋爐專業負責人、生產準備處負責人、副總工程師兼檢修處處長；天津盤山發電廠總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中電投集團華北分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電投集團發電運營部主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

徐海和先生，60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歷任中國電子物資總公司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財務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審計處處長，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組書記；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部主任，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職工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方電氣集團提名的第八屆股東代表出任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文利民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集團總會計師，兼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學本科畢業於北京水利電力經濟管理學院財會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2005年9月歷任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九工程公司財務科會計，中國葛洲壩集團三峽工程指揮部財務處會計，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科長、副部長，中國葛洲壩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2005年9月調東方電氣集團任總會計師至今，其間2008年6月兼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至今。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證書。

王再秋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監事，東方電氣(武漢)核設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集團監事會兼職監事。大學專科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業。1976年9月至1978年12月在四川省自貢市郊農團鄉下鄉鍛煉；1978年12月至1997年6月歷任四川省自貢市公交公司財務科會計，東方鍋爐廠財務處管理組組長、科長、副處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處主管會計，四川明日企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州汽輪機廠副總會計師兼廠財務處處長；1997年6月至2012年10月歷任中州汽輪機廠總會計師、東方電氣集團董事會審計委辦公室主任、財務部審計室主任，東方電氣集團審計監察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和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本次股東大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四. 示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非獨立董事6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10.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10.01	選舉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02	選舉張曉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03	選舉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06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11.01	選舉陳章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谷大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選舉徐海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10.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6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11.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3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600票為限，對議案1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10.01	選舉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0	100	100	
10.02	選舉張曉侖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50	
10.03	選舉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200	
.....	
10.06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0	100	50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鑑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茲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修訂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選舉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7. 選舉王再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8. 審議及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9. 審議及批准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10.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1 選舉斯澤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2 選舉張曉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3 選舉溫樞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4 選舉黃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5 選舉朱元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6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1.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陳章武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選舉谷大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 選舉徐海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事項

12. 聽取《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通訊地址：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修訂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隨通函附上一份新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4. 任何已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年周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8.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9.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0.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 (8628) 8758 3666或(8628) 8758 3550
傳真： (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 dsb@dongfang.com
郵遞區號： 610036